

2. 星期六舉行投票，倘開票計票延遲至深夜，不致過於影響選舉人及社會之正常作息。

3. 選舉過程於星期六結束，使選舉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得於星期日休息，並使社會回歸正常型態。

4. 目前週休二日，選民星期六投票後出遊之情形普遍，若改星期日投票，將有影響投票率之虞。

(二)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定民意調查」，據 97 年 8 月 8 日該公司調查報告指出，有 87.2%的受訪民眾認為投票日訂定在星期六是方便的，而認為星期日是方便的受訪者有 57.4%。在同一次調查中，78.6%的受訪民眾認為目前的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間應維持現狀就好。

(三)綜上所述，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宜否改訂於星期日，仍有再審慎研議之必要。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3)

趙委員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中醫推拿係屬醫療行為，為中醫醫療業務範疇，應由中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次查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意即臨床助理若執行醫療業務，需具備有醫事人員資格，始得為之。爰此，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如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於中醫醫療機構逕自或於醫師指示下從事推拿等醫療服務，即屬違法，本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 二、又，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如於中醫診所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易造成民眾認知上之混淆，進而引起一些爭議及醫療糾紛事件，甚至遭司法機關將之移送法辦。爰此，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已不適宜在醫療機構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中醫師公會代表及團體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建議本署酌予 2 年緩衝期，期滿後，中醫院所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據此，本署亦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諭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基於維持醫療品質，並考量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就業安置及相關法律規定，本院衛生署已予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部門 2 年輔導改善之相關過渡措施，爰不宜再予延長。
- 三、惟查，目前從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尚無資格之限制，並不需由本署核發任何證明文件及加入任何團體，業者可自行執行，於醫療機構以外場所受聘僱或辦理商業登記，提供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果之傳統民俗調理服務，前經本署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10 號函知經濟部在案。又配合上述相關行政變革，民俗調理業者營業涉及商業管理

、賦稅管理、建管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營業衛生管理等，前開之營業衛生管理部分，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依照權責辦理，並應地方之請求，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提供「營業衛生基準」供其參考使用在案。

- 四、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經查，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是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不應高度重疊，始具實益。又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不得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論處，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須審慎考量。
-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關於新興行業，皆依照其執業內容涉及之醫療專業、衛生需求、所可能導致之危險程度予以分級管理。考量現階段民俗調理人員生存權、工作權之最大利益，涉及現行國內專門職業分類管理層面及法制體系，疾病醫療服務行業與健康休閒養生行業宜採區分管理，故民俗調理證照以納入技能檢定職類為宜。另長程規劃如欲納入相關醫事科系，應循教、考、用模式產生，以維護國人就醫安全。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經濟部曾允諾大社石化工業區於 104 年如期遷廠，如今遷廠期限已近，卻尚未制定任何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3）

趙委員就經濟部曾允諾大社石化工業區於 104 年如期遷廠，如今遷廠期限已近，卻尚未制定任何公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82 年 4 月發生大量不明氣體外洩事件，引起居民抗爭，當時經各相關單位共同協調，並經臺灣省政府 87 年 2 月 5 日核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決議通過計畫區內工業區變更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其中附帶條件（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二）在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二、近年來政府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自 82 年起已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隨時加強區內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確實掌握工業區環境品質狀況及氣象資料，並適時提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參考，於 89 年起並設置監測井調查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至今尚無異常或超過法規監測標準之情形。
- 三、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設廠營運廠商現共計 12 家，包括：台橡、中石化、中纖、李長榮、大連